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铅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胭脂红、纳他霉素残留、苯并[a]芘、氯霉素。

二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、铝的残留量、铅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、亮蓝。

三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GB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使用标准》、

GB/T10781.2-2006《清香型白酒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铅、甲醇、氰化物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、酒精度。

四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铅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。

五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 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8 年 第 18 号、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禁用亚硝酸盐、整顿办函[2011]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纳他霉素残留、胭脂红、苯并[a]芘、铅、氯霉素、糖精钠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。

六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。

七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八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Q/AHTX0011S-2026《乌龙茶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铅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。

九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铝的残留量、糖精钠、三氯蔗糖。

十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,GB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脱山梨酸及其钾盐、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甲硝唑。